

東海大學 106 年度學生機車臨時通行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級班別		學 號		姓名	
手機號碼		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受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痼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時間： 地點：		
牌照號碼			說明：		
證號		核准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系教官 簽 署			核 示		
程 序	1. 軍訓室→填寫申請表→聯繫系教官→送件→審核→核發通行證→期限到期繳銷。 2. 凡需要申請臨時機(汽)車通行證者，請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本人有效期限之 駕駛執照 、本人或配偶或父母 行車執照 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(車輛為本人所有則免附)暨 就醫證明 ，以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<u>個資蒐集告知函請詳閱背面內容</u> 。 3. 本申請表內容供核發單位查核、管理，並做統計之用。				
車 輛 行 駛 須 知	1. 通行證確實黏貼於大燈下方明顯處。 2. 校內行車，應 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，遵守交通規則，學校限制時速 <u>30 公里</u> 。 3. 校內車輛停放，應在 劃有停車位處 依序停放。 4. 騎乘機車應 戴安全帽 ，並禁止搭載兩人以上。 5. 申請臨時通行證應依核准之時限使用，於終止使用時間當日，應至 軍訓室 辦理核銷後，駛離學校。 6. 通行證(含車輛)不可自行或轉借他人使用或影印、變造或偽造。違規經查屬實者，將依學校獎懲辦法簽處。 7. 以上車輛行駛須知務必遵行，若經軍訓室或總務處交通及安全組查報違規通知單，得收繳其通行證或由系教官輔導簽處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因 車禍受傷 申請傷病臨時通行證，願意參加「 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」。 (因交通事故受傷申請者，請打✓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讀上述說明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東海大學個資蒐集告知函

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機關名稱：東海大學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進行校內通行證管理。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C001、C003)、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(C040)健康與其他 (C111)

四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 1、本校將於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利用期間為通行證申請之學年度。2、利用方式及對象：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 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權利。

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軍訓室，電話:04-23590303。

六、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您的通行證申請有所影響。